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5 項規定。
- 二、教師法第 14、15 及 29 條。
- 三、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D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3 月 27 日新北教安字第 1150584511 號函。

貳、目的：

鑒於校園霸凌行為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對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造成嚴重影響，為符合現行實務所需並強化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之完整性，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

肆、執行策略：

一、強化教育宣導，建立防制意識：

著重於校園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主動發現處置，綿密通報作為：

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設置投訴電話及信箱，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師長家長及民眾等多元反映管道；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疑似個案詳查輔導；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積極處理。

三、積極介入輔導，落實追蹤管制：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為，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成立時，依教師法或相關規定送交審議並啟動輔導機制。若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立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 研編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議題融入之各類教材、教案，以充實宣導資料。
 - (二) 將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學生相關學習領域及教師進修研習課程，並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鼓勵教職員工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進行處理程序。
 - (三) 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以利於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妥處，獲取當事人及家長信任。
 - (四) 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參與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
 - (五) 推動每學期第 1 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杜絕復仇式色情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並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教職員工及校長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勇於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六) 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校長、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
 - (七) 學校得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及校園週邊警察巡邏路線（點），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八) 教育部設 1953 專線反霸凌 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教育局亦設立「1999」及「02-29560885」等 2 支校園霸凌投訴專線電話，均由專人接聽並立即列管處理。
 - (九) 學校應設置投訴專線及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十) 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 (十一) 教育部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以隨機抽樣方式，抽測各縣市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10 分之 1 學校，30 班以下學校每年級抽測 1 班；31 班至 60 班學校每年級抽測 2 班；61 班以上學校每年級抽測 3 班。
- 二、**發現處置：**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相關處理程序，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處理流程（附件 1）

辦理。

三、輔導介入：

- (一)學校獲悉或受理校園霸凌事件檢舉，除送交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處置，應同步成立輔導小組進行輔導，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並就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二)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藉由會談等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聯繫司法機關或本府社政單位協處輔導或安置。

四、組織編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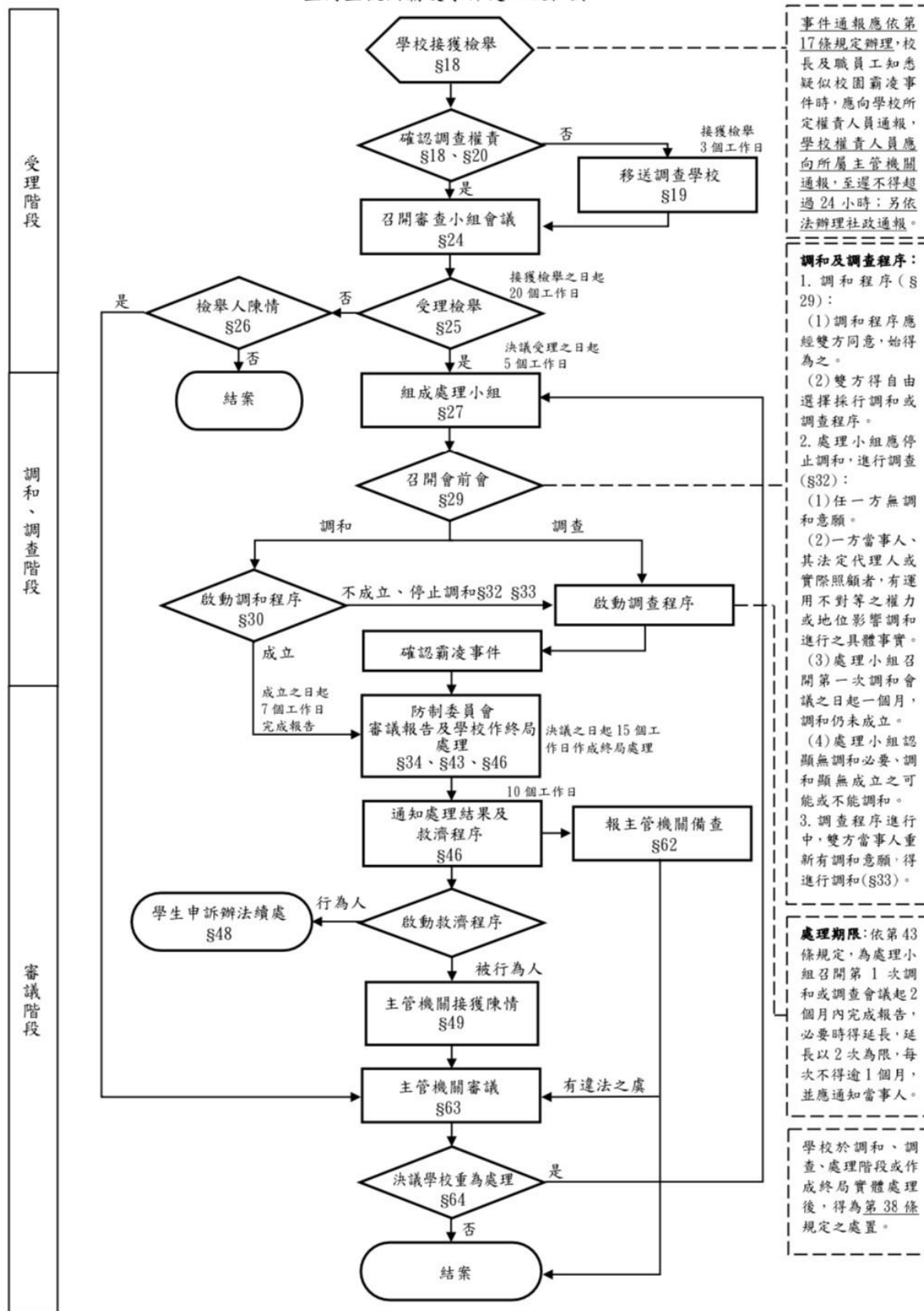
- (一)學校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簡稱防制委員會）（附件2），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 (二)防制委員會應設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成員應包括召集人（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陸、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及教育局編列申請專案經費，酌予補助案件處遇需求經費，以落實推動本計畫。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並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 2：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編組名冊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 3 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		
2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3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4	家長代表				
5	外聘專家學者				
附註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類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其編組名冊應陳報校長核定。另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2. 各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應納編家長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高中職學校應納編學生代表，並應於會議召開時，排定家長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可出席時段共同與會討論，以落實案件處理之公平公正及多元討論原則。 3. 學校獲悉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應儘速將事件初步瞭解書面資料移送調查學校之霸凌因應小組召開會議，並於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 4. 案件受理後進入調和、調查程序，校方應編組三人或五人處理小組，其成員應半數為生對生人才庫(非學校編制)外聘專家學者，餘人員為家長代表、輔導人員或學校教職員工，倘案件複雜難處，校方亦可考量實際需求，適度增編外聘(非學校編制)專家學者，以落實案件調查之公平公正原則。				